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將錄得不少於3百萬港元的期內利潤，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期內虧損約42.2百萬港元扭虧為盈。

預期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1. 電腦及電子產品銷售利潤因產品組合轉變而增加；
2. 金融服務分部在市場活動激增和積極氣氛的推動下由虧損轉為利潤；及
3. 與家族辦公室業務相關的服務產生利潤。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估計，經董事會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仍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時間公佈本公司財務表現的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瞿洪清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毛曙光先生及梁煒堃先生。